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购〔2021〕27号

关于 湖南省财政厅 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管 理办法》 通 知

各市州财政局：

为依法加强政府采购工程管理，规范工程
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
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等
规定，省财政厅制定了《湖南省政府采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管理办法》



附件

第一

规范工程
华人民共和
人民共和
实施条例
号)、《政
〔2014〕2
可证问题
制定本办

第二

(以下简
上的工程

第三

建筑物和林
所称二
(国家发
所称
成部分，且

的服务
的
建筑
修缮
与
拆除
工程
采购
执行
绿
小
招
中
《中
政
工
到
采
用
公
告
采
购

设
及
扩
购
还
源
区
的
非
实
方
程
，
标
工
程
在
库
—4

中标、财政等级采购公告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同步链接，签订的采购项目已备案。

第九条（非招标情形）下列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政府采购。

（一）政府采购工程限额标准以上，工程招

（二）工程招标规模标准以上的非新改扩建工程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但项目审批的政府采购新改扩建工程。

（内控管理）采购人应当建立和完善采购机制，明确采购、财务、业务等相关需求提出、组织采购、履约验收岗位。

第十条（采购需求管理）采购人应当加强管理，建立健全需求管理制度。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22号）规定，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管理。

采购工程需求应当包括施工设计图纸（工程实施的时间及地点、工期要求、质量等）内容。

第十一条（采购意向公开）政府采购工程，

同

应当

以

不

工

工

21] 关

程工

关

第十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定期调整，对目录内服务项目的采购方式和程序应当有明确规定。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目录范围的服务，采购人或者受委托代理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采用公开方式采购，不得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政府购买服务的采购，适用本法有关规定。本法所称的采购是指将货物、工程和服务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采购的行为。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工程应当公开招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但与前款所称货物、服务有关的建设项目的其他采购项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金额百分之十的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属于前款第(一)项只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出具论证意见,并在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第十六条 (供应商采购过程中, 采购人邀请供应商时, 评审小组应当确定磋商, 不得以不正当理由在因客观原因导致只能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在推荐时, 采购人推荐总数的50%, 不得干预评审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政府采购工程采购活动中监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十八条 (法律责任未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以上的与工程
购工程的规定。

第二十条

行，有效期为5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